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2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原材料、租入资产、接受和提供劳务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为18,853.09万元,向关联人租入资产金额为94.8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6,851.3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308.61万元,合计金额为26,107.88万元。

2025年实际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为4,003.06万元,向关联人租入资产金额为58.9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2,597.98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86.96万元,合计金额为6,746.9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3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原材料、租入资产、接受和提供劳务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为18,853.09万元,向关联人租入资产金额为94.8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6,851.3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308.61万元,合计金额为26,107.88万元。

2025年实际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为4,003.06万元,向关联人租入资产金额为58.9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2,597.98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86.96万元,合计金额为6,746.96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不含税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市场价	6,739.82	4,003.06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市场价	11,794.69	0.0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采购夹矸石	市场价	318.58	0.00
	小计			18,853.09	4,003.06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价	1.20	1.20
	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电费等	市场价	34.15	20.0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价	0.00	4.8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电费等	市场价	43.06	16.68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场地设备租赁	市场价	7.23	7.06
	黔西县鑫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价	1.59	1.59
	贵州磷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7.63	7.63
	小计			94.86	58.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夹矸石	市场价	0.00	-0.62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砂石	市场价	0.00	0.00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矿石加工劳务	市场价	0.00	0.0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矿石加工劳务	市场价	35.40	44.54
	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服务	市场价	6,815.92	2,554.06
	小计			6,851.32	2,597.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磷矿石	市场价	212.39	0.00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磷矿石	市场价	0.00	86.96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服务	市场价	0.00	0.0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货物发运业务	市场价	86.79	0.00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货物发运业务	市场价	9.43	0.00
	小计			308.61	86.96
总计				26,107.88	6,746.96

注:若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4,003.06	8,800	9.66%	-54.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补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0.00	12,500	0%	-10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采购夹矸石	0.00	360	0%	-100%	
	小计		4,003.06	21,660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20	2	0.34%	-40%	
	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电费等	20.00	40	5.59%	-5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80	6	1.34%	-2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电费等	16.68	50	4.66%	-66.64%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场地设备租赁	7.06	8	1.97%	-11.75%	
	黔西县鑫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59	2	0.45%	-20.50%	
	贵州磷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63	10	2.13%	-23.70%	
	小计		58.96	118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夹矸石	-0.62	55	0%	-101.13%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砂石	0.00	40	0%	-100%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矿石加工劳务	0.00	1	0%	-10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矿石加工劳务	44.54	75	0.20%	-40.61%	
	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服务	2,554.06	13,000	11.38%	-80.35%	
	小计		2,597.98	13,171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磷矿石	0.00	250	0%	-100%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磷矿石	86.96	160	100%	-45.65%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服务	0.00	15	0%	-100%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货物发运业务	0.00	67	0%	-100%	
	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货物发运业务	0.00	58	0%	-100%	
	小计		86.96	550	-	-	
总计			6,746.96	35,499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与业务开展进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初步的评估和测算,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但实际交易时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订单结构变化等影响,最终按照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若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大湾

法定代表人:程焕雄

注册资本:2,5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11-1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过磷酸钙、复混肥、硫酸、塑料制品、氟化铝、氟硅酸钠、编织袋生产、销售;磷矿石开采(仅限于分支机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审批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历任非独立董事沈鑫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及副总裁冯永刚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控制的法人主体

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9,523.71万元,净资产26,562.6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834.15万元,利润总额-703.44万元,净利润-703.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预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二)开阳县双流镇丰源磷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用沙坝村

法定代表人:汪建荣

注册资本:2,158.4322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7-2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磷矿石开采、销售;砂石、硅石、重晶石、铝钒土、硫铁矿购销,磷化工系列产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历任非独立董事沈鑫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及副总裁冯永刚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控制的法人主体

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8,403.31万元,净资产3,050.3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583.27万元,利润总额5,382.30万元,净利润4,036.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预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

法定代表人:熊有兆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10-23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磷及磷化工系列产品;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历任非独立董事沈鑫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及副总裁冯永刚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控制的法人主体

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799.81万元,净资产-15,678.5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0.03万元,利润总额-491.65万元,净利润-491.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关联方租入资产(车辆租赁、房屋租赁、电费等),租入资产权属清晰,预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四)黔西县鑫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谷里镇清明村

法定代表人:周圣军

注册资本:9,645.5757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7-23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洗选、加工及销售;煤层气开发及购销、煤炭产品的批发经营;煤业投资、煤业技术开发、煤化工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历任非独立董事沈鑫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及副总裁冯永刚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控制的法人主体

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3,941.47万元,净资产8,717.5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59万元,利润总额-24.45万元,净利润-24.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预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五)贵州磷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双永村下窑黄磷厂

法定代表人:伍联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4-12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甲酸及C1化工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磷酸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的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历任非独立董事沈鑫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及副总裁冯永刚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控制的法人主体

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578.04万元,净资产-26,390.9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1.38万元,利润总额-14.09万元,净利润-14.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房屋租赁),租入资产权属清晰,预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六)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91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7-2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监理,市政公用行业乙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研制、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合磷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的参股公司,公司历任总工程师张本发先生为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4,827.11万元,净资产13,087.7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811.22万元,利润总额611.42万元,净利润42.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预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均是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独立,为充分利用区域内设施、设备以及技术、资源、服务等,实现资源共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租入资产、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次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4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30、2025-041、2025-058、2025-065、2025-067、2025-073、2025-078、2025-084、2025-091、2025-095、2026-001)。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8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6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80%,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2,1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1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6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80%,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则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4,800,000	11.08	3.25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质权人原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70,000	7.55	2.21	否	否	2026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654,000	1.51	0.4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924,000	9.06	2.65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12.69	3.72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24,600	29.31	20,230,000	46.69	13.69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质押解除证明文件;

4.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月21日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将现有营销中心拆分为营销中心及国际营销中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所属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皮文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刘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夏静波先生、田昕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夏静波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夏静波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田昕女士、王鹏程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夏静波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王鹏程先生简历

王鹏程先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等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恒兴新材IPO、新点软件IPO等项目。王鹏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6-00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274,642,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788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0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1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代表股份74,63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3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7人,代表股份12,511,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代表股份12,504,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73,757,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9%;

反对6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弃权276,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11,626,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97%;

反对6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19%;

弃权276,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4%。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 明　宋 鲁 宁

3.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00	~	197,000	95,046.59
	比上年同期增长	75.00%	~	10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000	~	197,000	89,181.04
	比上年同期增长	86.00%	~	1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	2.16	1.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钾肥生产线稳定生产,钾肥产量较上年同期持续提升。二是公司秉承着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弹性多元化销售策略,持续深耕国际及国内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也实现增长。三是受国际和国内钾肥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钾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钾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	盈利:5,061.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82%-11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25.00万元至10,025.00万元	盈利:4,34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89%-130.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69元/股-0.3629元/股	盈利:0.169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凸轮轴总成、连杆总成及曲轴减震器产品新客户产品销售量逐步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军品及航空零部件行业景气度提升,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